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U CHUI YAN (朱翠欣、香港地區人民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判決日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9
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判決之原本、正本內，關於判決日期記載「119年9月24
日」，顯係誤繕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依前開
規定，自應均更正為「113年9月24日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